

淄博11月1日起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市民参与监督

举报安全生产隐患最低奖千元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樊伟宏)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市民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最低可获千元奖励。该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据悉,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适用该办法。其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以及举报时行政执法机关正在查处的,不适用该办法。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举报的统一受理、确定案件承办单位、奖励审定、信息披露、结案情况汇总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工作。

办法对市民举报的违法

行为进行了界定,经查证属实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等十六种违法行为(见下表),将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主要分三个等级,根据举报的违法行为类型,分别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奖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以上奖励,根据提供的照片、影像、样品等证据及隐患大小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行为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违法事实给予相应奖励。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根据各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管职责,确定举报案件承办单位,即时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十六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的。
2	将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承租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3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违规生产的。
4	使用国家淘汰、禁止、不合格工艺、设备的。
5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重伤、死亡事故的。
6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或人员从事评价、检测及出具虚假证明的。
7	危险品的储存、包装、装卸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8	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执行有关标准规定的。
9	未按规定安装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10	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1	未按规定对职工及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的。
12	未按规定落实领导带班、隐患自查等主体责任的。
13	未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并保持正常演练、使用的。
1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机构、配备管理人员的。
15	未按规定防治职业危害,未给职工提供劳保用品的。
16	使用无资质的外来施工队伍厂区内作业的。
备注	举报以上第(一)至(五)项内容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奖励;第(六)至(十)项内容的,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第(十一)至(十六)项内容的,给予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以上奖励,根据提供的照片、影像、样品等证据及隐患大小确定具体奖励金额。

头条链接

恶意举报 将被依法追责

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举报人实名、化名、匿名、密码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告知其他举报人;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或向多个机关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查处结果后,需对举报人奖励的,提出奖励意见并通知举报人领取。举报人应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安委会办公室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无事依据恶意举报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樊伟宏

市公交公司: “双节”期间增加区间公交班次

本报9月21日讯(见习记者 李洋 通讯员 车冲)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针对中秋、国庆客流量比较大,而且比较集中的问题,市公交公司提前采取增加车辆投入、调整相关线路、加强值班调度等措施,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据悉,市公交公司将重新配置张店到博山、沂源等各个区县的直达车的发车密度,增加班次。同时还将加强租赁车管理。同时对甩客、拒载、打骂乘客和非站点停车、下客及私改运行线路等行为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规定票价,不得借机乱收费、乱涨价。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车辆和人员的正常运转。

对客流量大的站点,市公交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防止乘客拥挤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突发恶劣天气条件下乘客紧急安全疏散方案以及消防、救生等预案,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充分利用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及时发布道路通行情况和预警信息。

公交公司提醒广大乘客,乘客若需要投诉,请记清楚事件发生的时间、线路、车牌号(自编号)、站点位置和驾驶员特征及事情经过等,并留下联系方式,方便公交公司及时解决并予以答复,切不可对司机或公交车车辆采取过激行为。

举报方式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举报、信函举报和电子邮件举报,举报人可以采取实名、化名、匿名、密码等形式进行举报。

受理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7号;

邮编:255086;

举报电话:12350;

电子邮箱:zbawh12350@163.com。

838台重点车车主,交警喊你安检

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的车辆或面临强制报废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罗冬秋) 838台重点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被交警部门公开通报。近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公告,称被点名的重点车辆如果三个检验周期不检验,倘若达到报废标准,将面临强制报废。

据淄博市公安局公告,目前,淄博市共有838台重点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其中危化品运输车747辆、校车4辆、“营转非”大

型客车72辆、大型旅游客运车辆10辆、大型公路客运车辆5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上道路行驶,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还存

在着重大安全隐患,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给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后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醒“被点名”的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淄博公安交警部门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如果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按照《机动车报废规定》,将对车辆强制报废。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未年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也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

据了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此外,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1位市直部门负责人述廉述责

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政等,测评结果将作为选拔任用的依据

本报9月21日讯(记者 李超) 21日,记者从淄博廉政在线获悉,近日市纪委组织召开2015年第一期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述廉述责会议。

会上,21位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就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或“一岗双责”情况、廉洁从政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等依次向市纪委常委会作述廉述责报告。每位述廉述责对象报告结束后,会议主持人代表纪委委员就述廉述责内容中有关问题提出询问质询;纪委委员根据所了解和掌握情况当场向述廉述责对象提出询问质询。

随后,会议主持人就会前征求到的市纪委委员关于述廉述责部门或述廉述责对象本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个人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现场向述廉述责对象反馈,要求其限期整改或答复。

述廉述责结束后,市纪委委员根据述廉述责报告、询问质询和日常掌握的情况,采取无记名方式对述廉述责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并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述廉述责测评结果和评议意见向述廉述责单位及其本人进行反馈,测评结果作为述廉述责对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述廉述责现场。



日前,周村铁路派出所为辖区12所学校的学生讲述铁路安全常识,播放自己制作的爱路护路宣传课件,发放各类宣传品600余张,受到铁路沿线学校师生的欢迎。(王刚)

挂失

淄博新纪元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壹份,证号为:370305672220962声明作废。